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874號

原告 林芸君

被告 玄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鍾親穎

被告 陳晉嘉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 年度審交易字第115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法官 徐子涵

法官 李俊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慈恩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